

便簽

日期：104年3月19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長 王郁宜0320 093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320 093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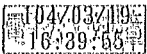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3720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7號通告(ATTCH30037206AA0C_ATTCH3.doc)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7號通告乙份，請 惠予刊載於 貴校(會)網站周知，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414 104/3/19

裝

訂

線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17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法 國
合作學校	巴黎第 7 大學 (Université Paris Diderot)
負責人名銜	巴黎第 7 大學應用外語系中文組 Victor VUILLEUMIER 副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符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資格 3.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2 以上。持有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且非以英文授課之法國學士以上文憑或在學證明者可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4. 持符合我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碩士及以上文憑者 5. 不具法國長期居留身份(5 年以上) 6. 諳拼音及正簡體字 7. 具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之教學經驗 8. 具華語教學熱忱
聘期起迄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 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巴黎第 7 大學每月提供稅前薪資 965.415 歐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初次應聘赴任時臺灣至法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750 美元 (依據購買證明，於上 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2.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 3.一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巴黎第 7 大學提供住宿補貼每月 57.93 歐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年平均授課 192 小時 (含上課及小組指導)，以該系要求之教材教導大一、二、三學生，主要均採口語聽力教學，並參與相關教學管理及監考
授課對象	中文系本科生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	請於臺灣時間 2015 年 4 月 13 日前將法文動機信、中法文履歷表、華語教學經驗證明 (法或英文均可)、翻譯成法文之碩士文憑、護照電子檔 (請將上述文件均轉為 PDF 檔) 傳送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憑轉巴黎第 7 大學甄選。申請者如為國內學校及華語中心現職(含兼任)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檢附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並副知教育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施眉綺秘書

	電話：01 44 39 88 56 電傳：01 44 39 88 73 電郵： edutaiwan.fr@gmail.com 地址：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備註	1.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法簽證及工作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3.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